



# 公私協力提升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

本文謹就我國公、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重建之辦理內容、財源規劃情形予以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詹嫻珺、李湘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秘書）

## 壹、前言

鑑於地震災害所造成災損程度不易預測，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為地震防災業務整備重要工作之一，為督促各級機關辦理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行政院於 89 年度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推動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對於私有建築物部分則以宣導方式並建立誘因鼓勵辦理。105 年 2 月 6 日發生臺南地震，政府為加快腳步推動相關工作，在公有建築物

部分，核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加速辦理。至私有建築物部分，於 105 年核定「安家固園計畫」，並因私有老舊住宅推動重建不易及誘因不足，於 106 年進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立法作業，107 年為因應條例施行，核定「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震災後，復進一步提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策進作為。本文爰就上述各項公、私有老舊建築物耐

震能力評估、補強及重建相關計畫之辦理現況進行簡要說明。

## 貳、公有老舊建築物之辦理現況

### 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88 年 921 地震後，行政院為強化防震業務整備及落實震災預防工作，由內政部擬具「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行政院 89 年 6 月 16 日核定辦理，督促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該方案係列管 86 年

5月1日前設計建造之中央及地方公有建築物，包括地震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如防救災辦公廳舍、消防、警務、校舍、醫院等）及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如集會堂、活動中心、衛福機構、安養機構等），皆須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所需經費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級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105年2月6日臺南發生地震，行政院於105年2月25日院會決議，公有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補強對象，修正擴大為88年12月31日前申請建造者，請各機關加速辦理所轄老舊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並於106及107年度預算中擴大編列相關經費。

## 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為加速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安全性，行政院於106年7月10日核定內政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除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擴大辦理中央各機關

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評估外，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將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警消廳舍、村里活動中心、公有市場、地方衛生安養機構等公有危險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重建，納入前瞻特別預算編列。該計畫主要辦理內容分為兩部分：

### （一）中央自辦部分

由內政部負責各機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之推動督導，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該管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之規劃、執行及預算編列。

### （二）中央補助地方部分

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經費需求納編特別預算，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轄區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之規劃、執行、提報申請補助經費及編列配合款。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如下：

1. 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廳舍、公立衛福機構、老人文康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

2. 經濟部：地方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
3. 內政部警政署：地方警政機關廳舍。
4. 內政部消防署：地方消防機關廳舍。
5. 內政部民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大樓、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建築物。

## 三、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依教育部校舍耐震資訊網統計，預估至106年，公立國中小校舍因耐震能力不足尚待補強或拆除重建之校舍共計2,581棟，倘僅由地方政府以自籌款或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執行，勢必無法於短時間內完成，為解決待補強及拆除重建之校舍數量與經費龐大之問題，且配合少子女化趨勢導致校舍使用需求減少之現況，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核定教育部「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由教育部辦理審查，凡於88年底以前

## 論述》預算·決算



興建且屬學生直接使用之校舍（例如：一般教室、專科教室、行政辦公室、活動中心、學生宿舍或偏遠地區職務宿舍），經詳細評估作業後有安全疑慮者，經衡酌其評估結果、校舍使用情形、急迫性與實際需求情形後，依序核給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經費。

### 參、私有老舊建築物之辦理現況

#### 一、安家固園計畫

105 年 2 月 6 日臺南地震發生後，中央政府為提高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核定內政部辦理「安家固園計畫」，該計畫主要辦理內容包括推動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措施、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兩大部分。其中推動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措施主要工作項目之一為補助私有老舊住宅（即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財源由中央特別統籌稅款支應，補助額度為初評每件補助評估費用 6,000 元至 8,000 元，詳評為

每件補助評估費用 45%、並以 60 萬元為上限，規劃於 105 至 106 年度間採鼓勵性質推動。

至於補助耐震能力不足之住宅進行後續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包括補助私有老舊公寓大廈耐震補強工程修繕，由中央住宅基金辦理；補助私有住宅都更整建維護，由中央都更基金財源支應。又「安家固園計畫」亦規劃逐年由中央特別統籌稅款投入 20 億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之防治改善示範計畫。

由於該計畫辦理內容係採鼓勵民衆主動申請、政府被動受理，成效未如預期，致 105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與原計畫目標有顯著落差，經內政部檢討後，調整 106 年度執行方式，並配合擬具「安家固園計畫－106 年度執行計畫」經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核定辦理，除賡續前述補助私有老舊住宅耐震評估及補助私有住宅都更整建維護外，並配合上開執行方式調整，新增主動協助辦理大樓建照快篩作業與輔導措施，並由政府主動

輔導單棟大樓辦理階段性補強。各項財源仍由中央特別統籌稅款與中央都更、住宅等相關基金支應。

#### 二、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

依據過去實務執行經驗，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因原建築重建後使用面積減少、經濟弱勢地區重建經費籌措困難、缺乏主管機關介入提供諮詢與協助之機制等原因，致推動重建不易。為輔導耐震能力不足私有建築物辦理重建，由內政部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提送行政院會討論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將提供民衆包括結構安全性評估補助、重建容積獎勵、建蔽率放寬、賦稅減免、重建工程貸款信用保證及重建期間安置協助等重建誘因，以加速都市地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該條例並經立法院 106 年 4 月 25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

為因應條例施行，政府對私有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處理政策，已由鼓勵耐震能力評估



轉型至加速都更重建，內政部爰配合擬具「107年度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經行政院107年1月2日核定辦理，內容除賡續補助私有住宅耐震評估及私有住宅都更整建維護外，並配合條例新增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各項財源係由中央特別統籌稅款與中央都更、住宅等相關基金支應。

## 肆、預算編列情形

### 一、公有建築物

為利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評估及補強預算核編有一致性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作業，建構中央各機關公有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編列原則，並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持續推動辦理。

其中中央自辦之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相關經費，係逐年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內編列，106及107年度已分別編列13億元及15.7億元，108年度

總預算案續編列7.9億元。至中央補助地方辦理公有危險建築物之耐震詳評、補強及重建部分，則由內政部、經濟部、衛福部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分別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編列16.3億元（106及107年度分別為1.9億元及14.4億元）、第2期特別預算案續編列58.2億元（108及109年度分別為18.9億元及39.3億元）。

又教育部依「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補助國中小校舍補強1,702棟及拆除重建168棟，106及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已分別編列42.5億元及61.2億元，108年度總預算案續編列71.9億元。

### 二、私有建築物

內政部依「安家固園計畫」、「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持續補助私有老舊建築物提高耐震能力，其中由中央特別統籌稅款補助地方辦理私有老舊住宅耐震評估、土壤液化潛勢地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大樓建照快篩作業、

階段性補強，由住宅基金補助辦理耐震宣導、建置耐震評估補強資訊系統，由中央都更基金補助私有住宅都更整建維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105至107年度分別編列33.6億元、7.7億元、2.5億元。

## 伍、結語

105年2月6日臺南地震後，政府已加快腳步推動相關工作，為給國人安全的家園，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於107年2月26日召開記者會宣示，政府已規劃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及輔導重建補強的重大政策，包括建物快篩、耐震評估、重建補強、階段性補強，以及金融協助等五大策略，內政部除將配合研議完備相關建築法令外，另研擬「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規劃於108至110年度加速推動建築物安全盤點及重建作業，預計投入60億元經費，強化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相關整備工作。行政院相關部會業配合整備法令、資源，希望在政府及民間共同合作下，提高國內建築物整體耐震程度。❖